

附註：

現時的註冊用戶和新用戶

1. 本表格是方便現時的註冊用戶申請終止註冊用戶資格，同時方便新用戶申請承接註冊用戶資格。本表格必須由現時的註冊用戶和新用戶填寫。在填寫本表格後，現時的用戶和新用戶已就水錶讀數和註冊用戶資格移交日期達成協議。
2. 請按照“付款通知書”所載的資料填寫詳細的用水地址，如填寫的用水地址不完整或不正確，有關的申請將不會處理。
3. 你必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自行抄錶。如你或你的代理人因自行抄錶引致任何損失、損傷或損壞，水務監督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不負責。

現時的註冊用戶

4. 本表格乙部必須由現時的註冊用戶或其合法授權人簽署；倘若註冊用戶身故，則表格必須由其最近親或其遺產執行人/管理人簽署。
5. 水費按金會用作支付終結帳單所示最後結算出的款額，如在支付有關款項後仍有結餘，本署便會發還水費按金。如水費按金不足以支付所欠的全部水費及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本署便會向你發出所欠餘額的終結帳單，以供清繳。按金餘額(如有的話)，本署會以現時的註冊用戶為收款人發出劃線支票，予以發還。

新用戶

6. 本保證書必須於辦理用戶轉名時，由有關樓宇消防供水系統或屋內供水系統的新用戶填妥，然後送交水務監督。水務監督可批准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7條所述準則的人士成為註冊用戶，而無須取得現時的註冊用戶的同意。
7. 任何用戶/代理人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該用戶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
8.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9. 本保證書規定用戶要繼續承擔用戶的責任直至
 - (i) 水務監督批准另一用戶替代其責任；或
 - (ii) 水務監督註銷其保證書為止。因此用水樓宇如在用戶權/管理公司方面有任何更改，用戶應通知水務監督，以解除其法律責任。
10.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身分證或護照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本署在查證該身分證影印本後會立刻將其銷毀。
11. 通訊地址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水務監督。

有關供水服務種類的附註(附註 12 至 17)

12. 供水服務分為“住宅供水”和“非住宅供水”，請選擇**其中一項**。
13. 若選擇了“非住宅供水”，你必須選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業**”或“**其他**”。
14. 你必須填寫六位數字的“類別代號”(商業種類編碼)和行業說明。
15. 若填寫的類別代號與行業說明不符，則以類別代號為準。有關類別代號與行業說明可在本署網頁<http://www.wsd.gov.hk> 或本署客戶諮詢中心索閱。
16. 日後如你的業務變更而令類別代號有所改變，請向渠務署客戶服務組(地址：香港薄扶林道2A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呈報新的類別代號和行業說明。
17. 請提供“估計每月用水量”供本署參考。
18. 如你選擇收取以中文編印的“付款通知書”和希望於“付款通知書”上以中文編印你的姓名及通訊地址，請以中文提供有關資料。
19. 電子帳單只適用於定期帳單及終結單；按金單只會以郵寄方式發出。有關電子帳單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署網頁http://www.wsd.gov.hk/ebill_service。

申請用戶轉名方法：

電話	2824 5000 (只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申請承接住宅用水或沖廁用水的用戶)
傳真	2802 7333
親臨	客戶諮詢中心 (申請人可致電 2824 5000 查詢客戶諮詢中心的地址及辦公時間)
互聯網	網址： http://www.wsd.gov.hk (只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申請承接住宅用水或沖廁用水的用戶)
郵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水務監督用於處理用戶轉名申請或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宜、用於支付和收取水費及/或水務監督所施行的其他收費及其他相關的用途。
2. 你必須提供本申請書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5. 如欲查詢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修正資料，請向水務署部門秘書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